

歐付寶

股票代號
687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六、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2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及附件五(第 15~24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670,672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07,459,176 元，擬不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為強化董事職能及加強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鍾鎮宇	1. 富溢環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一曜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開業之電子支付機構，在過去的經營歷程中，我們不斷致力於推動行動支付的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並提升行動支付的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的行動支付標案，以積極提高行動支付的普及率。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〇九年底全面修法通過後，除可擴展核心業務外，更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得承作附隨業務之範圍；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後，本公司迅速行動，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在一一一年三月成為第一家登錄興櫃之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經營團隊除專注於電子支付核心業務外，亦積極地發展附隨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從一一二年度開始，本公司持續擴大電子支付之服務，配合政府的各項政策，強化與各金融機構的合作。期待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將為公司創造更多的企業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不斷努力，追求卓越，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上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112年9月，台灣共有35家擁有電子支付執照之業者，包括歐付寶、街口、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等10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銀行與中華郵政等22家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以及統振、東聯互動及數位至匯等3家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在金融服務業，我們深刻體認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在過去一年中，公司不僅在追求業務形態的創新成長，更積極關注ESG(環境保護面、社會責任面及公司治理面)之議題，這不僅是遵從潮流，更是出於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6,946
營業毛利(損)	(10,254)
營業費用	61,574
營業淨利(損)	(71,828)
稅後淨利(損)	(56,671)

(三) 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946	70,980	(64,034)	(90.21)
營業毛利(損)	(10,254)	12,213	(22,467)	(183.96)
營業費用	61,574	56,346	5,228	9.28
營業淨利(損)	(71,828)	(44,133)	(27,695)	(62.75)
稅後淨利(損)	(56,671)	(31,235)	(25,436)	(81.4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	民國一一一年
資產報酬率(%)	(6.29)	(2.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1)	(4.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9)	(6.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82)	(4.23)
純益率(%)	(815.89)	(44.0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78)	(0.43)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會員體驗方面

本公司為提供更優質的會員體驗，歐付寶 APP 已經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特別著重於簡化註冊及會員升級流程，使會員可以更加簡易且便利地操作，改善原先的註冊流程，三步驟即可完成註冊外，也提供特約機構透過歐付寶 APP 註冊，登入後再利用線上作業完成升級。本公司重新設計了會員註冊表單，減少會員填寫的時間和步驟，確保會員在短時間內完成註冊。本公司持續精進會員體驗，不斷蒐集會員的反饋，並根據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調整設計，以確保歐付寶 APP 能夠提供最先進且令人滿意的使用體驗。

2. 應用服務方面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決心，參與財金公司國家級支付碼(TWQR)服務，並與推廣商配合推動，增加電子支付線上使用通路，擴大消費場域，實現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本公司持續完善銀行快付串接服務，新增凱基銀行、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機構。

3. 合作夥伴方面

本公司持續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服務範疇提升競爭力。積極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透過與銀行、支付機構等合作，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與支付選擇。並且鑑於全球化趨勢將持續推進跨境支付合作，積極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更快速、便利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擴大的國際交易需求。也將尋求與創新科技企業合作機會，共同發展新型支付服務，例如區塊鏈、人工智慧等，以提升支付系統的效能、安全性和創新度。並且支持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透過與電商平台、新創企業等合作，提供整合的支付解決方案，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4.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措施方面

(1)洗錢防制措施：本公司一向重視洗錢防制和資訊安全為最重要的營運原則，為此不斷努力改進洗錢防制措施，遵循國際及政府最新的洗錢防制法規，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和合規執行，並定期針對會員進行風險評估，辨識並應對新興的洗錢風險，也持續為員工提供洗錢防制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最新的合規標準。

(2)資訊安全措施：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加密技術，確保會員數據在傳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並強化會員身分驗證，包括雙因素認證，以確保會員使用的安全，並且定期的安全審查、進行漏洞掃描和風險評估。本公司持續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不斷優化與合作夥伴關係和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為會員提供安全、方便的支付體驗。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本公司是台灣首家成立的電子支付機構，專注於行動支付領域，我們整合了「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為收款、付款會員及網際網路交易的收付款使用者提供更迅速、安全、方便的行動支付服務。透過歐付寶安全及公正的支付平台進行交易，致力於改變現金交易習慣，有效提升會員賣場經營效能，推動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的數位支付迅速發展。並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於我國境內協助境外機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交易；業務範疇包括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服務、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及處理客戶就前述服務中產生的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和外幣匯款服務。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政府大力推動電子發票，以降低紙張使用減少碳排，歐付寶針對中小企業推出電子發票開立服務功能，提供客戶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有助於減碳排放，進一步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層面積極的作用。
2. 本公司專注於跨境交易及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推展，提供友善、快速及便利之匯款應用程式及服務，更注重安全性和隱私保護，確保每筆交易的安全可靠，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3. 目前與多家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並以連結歐付寶行動支付服務為目標，預計可大幅增加特約商店使用歐付寶，帶動新的營運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以及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一) 國內使用：

1. 與推廣商深度合作，積極洽談 7-11、康是美、IKEA 等大型連鎖通路配合，提供會員更多生活消費場域可使用歐付寶 APP。
2. 透過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電子支付之業務串聯，擴增歐付寶 APP 可使用之場景。
3. 為特約商店提供電子發票、收據之開立服務，發票作業全面線上化，也提供中獎發票超商列印，更串接財政部相關平台，節省作業時間，一站完成電子發票大小事，歐付寶之創新應用服務推動行動支付之普及。

(二) 境外使用：

1. 與清算中心合作海外地區線上線下跨境支付，透過系統串聯，提供歐付寶會員於當地店家共用 Qrcode 的支付服務，並逐步發展成國內電子支付境外中介平台。
2.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3. 加強與政府機構合作，如與財金公司合作，提供會員海外付款的新選擇。

(三) 特殊專案開發：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打造歐付寶會員專屬服務。

(四) 異業合作：透過行動支付 APP 置入其他功能性 APP 或其他功能服務置入歐付寶，藉以擴大歐付寶會員人數，並增加更多元使用場景。

(五) 系統建置：以歐付寶過去建置電子支付的經驗及堅強的資訊技術能力，協助其他品牌建立自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並且投入協助大型電商建置金流及資訊系統。

(六)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財金公司配合包含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

付碼 TWQR，整合台灣 Pay 及各電子支付錢包使用，達成共利共榮目標，並擴大整體支付場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支付面臨著不斷變化的外部競爭環境，隨著科技進步，新興支付業者進入市場，推陳出新的支付技術不斷湧現，加劇了市場競爭，提高了客戶期望水平。同時，傳統金融機構也在努力提升其數位支付能力，這使得電子支付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法規環境對電子支付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法規制度愈趨於完善，愈是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客戶權益的保護。合規性要求的提升，可能增加企業的成本，並影響其業務模式。此外，不同國家的支付法規存在差異，企業擴展至跨境市場時，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增加了營運的複雜性。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經濟波動、匯率變動和社會事件等因素均可能對電子支付產業產生影響。經濟衰退可能導致客戶消費減少，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跨境支付的成本，社會事件如網路安全問題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因此，電子支付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態和社會變遷，並具備應變措施，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保持業務的穩健發展。

近期全球市場因政經形勢而導致全球性通貨膨脹等因素，我國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均持續虧損之際，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踏實之腳步，研發及創意發想新產品，並積極打造各項客戶所需之應用服務，期待透過本公司最優秀的業務團隊，創造更佳之營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唐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年度 (預估數)	112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86,930	6,946	(79,984)
營業成本	40,162	17,200	(22,962)
營業毛利(損)	46,768	(10,254)	(57,022)
營業費用	76,340	61,574	(14,766)
營業淨利(損)	(29,572)	(71,828)	(42,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00	14,986	3,386
稅前淨利(損)	(17,972)	(56,842)	(38,870)
稅後淨利(損)	(17,972)	(56,671)	(38,699)

說明：

- 一、營業收入：實際營收較預估數低，主要係112年度財金共用Qr-code及電子發票系統未即時上線，故導致營收未達預估之標準；財金共用Qr-code已於112年第四季正式啟動；電子發票APP系統已於113年1月上線，將為113年業績帶動成長。
- 二、營業費用：實際費用較預估數低，主要係112年度管控營業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 三、營業淨損：實際營業淨損較預估數高，主要係112年度營收較低所致。
- 四、營業外收入：實際營業外收入數較預估數增加約\$300萬，係主因是定存利率逐漸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五、稅後淨損：因營收未如預期，故實際稅後淨損較預估數增加約3,800萬。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CM-1013-1_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延後開會：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延後開會：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現行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程序：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依現行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六：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u>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六：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歷程修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歐付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683	10	\$ 114,70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68,972	72	599,958	6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140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40	-	2,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83	-	686	-
1410	預付款項	2,449	-	3,2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9,497	16	239,902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784	-	1,985	-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u>806,848</u>	<u>98</u>	<u>962,915</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382	1	6,7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03	-	1,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89	-	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04	1	6,424	1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78</u>	<u>2</u>	<u>15,031</u>	<u>2</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825,126</u>	<u>100</u>	<u>\$ 977,946</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270	-	\$ 367	-
2170	應付帳款	1,731	-	1,4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183	2	13,2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	-	15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4,940	3	26,59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5,710	1	6,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32,136	16	228,636	23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980</u>	<u>22</u>	<u>276,552</u>	<u>28</u>
200X	負債總計	<u>178,980</u>	<u>22</u>	<u>276,552</u>	<u>2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726,408</u>	<u>88</u>	<u>726,408</u>	<u>74</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2
3250	受贈資產	10,527	1	9,104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7,197</u>	<u>3</u>	<u>25,774</u>	<u>3</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459)	(13)	(50,788)	(5)
300X	權益總計	<u>646,146</u>	<u>78</u>	<u>701,394</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5,126</u>	<u>100</u>	<u>\$ 977,9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艾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6,946	100	\$ 7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7,200</u>	<u>248</u>	<u>58,767</u>	<u>8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0,254)</u>	<u>(148)</u>	<u>12,21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838	142	8,6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421	524	36,592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15</u>	<u>220</u>	<u>11,15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574</u>	<u>886</u>	<u>56,346</u>	<u>79</u>
6900	營業淨損	<u>(71,828)</u>	<u>(1,034)</u>	<u>(44,133)</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762	155	7,033	10
7190	其他收入	4,654	67	3,9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30)</u>	<u>(6)</u>	<u>2,459</u>	<u>3</u>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86</u>	<u>216</u>	<u>13,389</u>	<u>19</u>
7900	稅前淨損	<u>(56,842)</u>	<u>(818)</u>	<u>(30,744)</u>	<u>(4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171</u>	<u>2</u>	<u>(4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6,671)</u>	<u>(816)</u>	<u>(31,235)</u>	<u>(4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671)</u>	<u>(816)</u>	<u>(\$ 31,235)</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78)		(\$ 0.43)	
9810	稀 釋	(\$ 0.7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641	\$ 726,408	\$ 23,172	(\$ 19,553)	\$ 730,02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602	-	2,6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31,235)	(31,2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41	726,408	25,774	(50,788)	701,39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23	-	1,42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56,671)	(56,6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41	\$ 726,408	\$ 27,197	(\$ 107,459)	\$ 646,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艾嬌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6,842)	(\$ 3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0	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699
A20900	財務成本	-	9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2)	(7,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	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3,502
A31230	預付款項	814	(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25,1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0,405	147,125
A32125	合約負債	(97)	(248)
A32150	應付帳款	319	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2	1,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208)
A32210	預收款項	(559)	(3,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500)	(160,513)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650)	(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728)	(22,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8	6,656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33	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	(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7)	(15,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6	6,4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5)	(5,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5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5)	(51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6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08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3</u>	<u>2,60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423</u>	<u>5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018)	(15,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701</u>	<u>129,7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83</u>	<u>\$ 114,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艾琳



經理人：林秀芬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788,504)
加：本期稅後淨損	(56,670,6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7,459,176)
附註：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因應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公司治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u>當</u>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修法歷程：訂立~第九次修正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u>	(修法歷程：訂立~第九次修正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編修修法歷程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其主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議事之事務單位：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財務部門。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事項：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九條 董事會之出席：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列席： 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延後開會：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分。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迴避：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之保存： 一、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五、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六、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 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
持股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
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
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則、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廷壽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四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條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視訊股東會：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依本規則、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40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640,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11,26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0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註1)	26,281,338	36.18%
獨立董事	曹 曉 虹	0	0.00%
獨立董事	蔡 洲 灝	0	0.00%
獨立董事	劉 建 志	0	0.00%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志玲	26,281,338	36.18%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註2)	26,281,338	36.18%
合 計		26,281,338	36.18%

註1:原董事長詹艾臻女士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辭任生效，並於當日董事會推選林秀芳女士為董事長。

註2: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改派。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感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